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5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李○鴻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

李○欣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

兼 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4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李○鴻、李○欣、A 0 3（下合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4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

第217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
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0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
對人負擔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
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
對人給付如下：(一)、A 0 4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5萬元
與A 0 3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A 0 4應自112年6月起至裁定
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與A 0 3；(三)、A 0 4應自
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李○鴻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
付李○鴻扶養費5,000元，如有1期逾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
為已到期；(四)、A 0 4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李○欣成年
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李○欣扶養費5,000元，如
有1期逾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。就上開第(三)、
(四)項聲明請求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查自113年9月
5日起至李○鴻、李○欣成年之日止尚分別有37、77個月，
則據此核算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元【計算
式：(5,000元x37月)+(5,000元x77月)】，上開四項聲
明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共計168萬元(95萬+16萬+57
萬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
第一審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
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4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
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